

计量设备检测鉴定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计量设备检测鉴定服务

公开选取人：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日 期：2026年6月15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计量设备检测鉴定服务
- 2、建设单位：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3、项目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民有路12号
- 4、项目概况：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完成我院计量设备检测鉴定工作。
- 5、项目预算：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元）（合同包干价）。

二、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 1、选取方式：广东省中介超市公开选取。
- 2、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按照我国现行相关规范和要求，为广东医学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计量设备进行检测鉴定，并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计量检测鉴定报告书（表）。

三、公开选取技术服务机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业务范围涵盖计量检定、校准；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二）技术要求

1、须持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2、应持有采购项目相对应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

3、对应有国家检定规程、地方检定规程的采购项目出具检定证书；对应有国家校准规范的，出具校准证书。

（三）服务人员要求：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

（四）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出具检测鉴定报告。

（五）付款方式：采购人在确认签收本项目的计量检测鉴定验收报告表后，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60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六）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除向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报告内容。

2、提前沟通现场检测时间。

3、检测中出现不合格情况，经采购人整改后提供及时复检。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6 年 6 月 15 日



2026年计量校准或检定非强检仪器数量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单探头B超	38			
2	单通道注射泵	66			
3	双通道注射泵	68			
4	四通道注射泵	1			
5	六通道注射泵	1			
6	输液泵	60			
7	除颤仪/除颤监护仪	11			
8	呼吸机	30			
9	麻醉机（呼吸回路部分）	18			
10	辐射保暖台	15			
11	婴儿培养箱	25			
12	血液透析装置	15			
14	医用冷藏箱（2~8）℃	60			
15	冷藏冷冻箱				
16	医用低温箱（-20℃以下）	6			
17	婴儿体重秤	8			
18	电子体重秤	8			
20	磁共振	2			
21	蓝光箱	3			
	合计：	435			